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有關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 (5) 更改公司名稱、
 - (6) 股份合併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bangtechnology.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6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7
3. 建議董事退任及重選	7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9
5.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10
6. 更改公司名稱	10
7. 股份合併	11
8. 股東週年大會	15
9. 責任聲明	16
10. 推薦意見	16
11. 一般資料	1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購回授權	1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委任之董事詳細履歷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本通函第27至31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及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nlicar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新雙語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用之任何全職或兼職人士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約0.008333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或轉售股份(倘上市規則准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關聯實體」	指	本集團不時之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購回不多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二(1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而「附屬公司」應按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日期	於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的公佈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二零二四年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執行董事：

張烈雲先生(主席)

羅穎女士

陳永森先生

瞿洪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朱守中先生

李華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2樓

敬啟者：

有關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董事退任及重選、

(3)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5)更改公司名稱、

(6)股份合併

及

(7)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董事退任及重選；(i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v)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v)更改公司名稱；(vi)股份合併；及(v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便於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多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准許)；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多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947,085,30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擁有庫存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分別根據悉數行使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89,417,060股股份，以及根據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4,708,530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3. 建議董事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目前由七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烈雲先生、瞿洪清先生、陳永森先生及羅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及16.3條獲委任的董事。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規定，重選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獨立批准，而董事會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向股東提供有關其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且應獲膺選連任之理由。

李華強先生(「**李先生**」)，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知會本公司，其決定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李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彼已書面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董事會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朱守中先生(「**朱先生**」)，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知會本公司，其決定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朱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彼已書面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董事會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烈雲先生、羅穎女士、陳永森先生、瞿洪清先生及盧康成先生(「**盧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盧康成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於其任期內，盧先生已證明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儘管盧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但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認為，盧先生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令其能夠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提供寶貴意見。此外，盧先生具備誠信、

董事會函件

技能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盧先生長期任職於董事會將不會影響其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作出獨立判斷的能力，因此建議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張烈雲先生、羅穎女士、陳永森先生、瞿洪清先生及盧康成先生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認為張烈雲先生、羅穎女士、陳永森先生、瞿洪清先生及盧康成先生各自具備所需之專長、技能與經驗，將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為填補李先生及朱先生退任後的空缺，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毛曙光先生（「**毛先生**」）及梁焯堃先生（「**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毛先生及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後，毛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梁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於考慮候選人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時將予採納的甄選標準及程序。於評估委任毛先生及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審查了彼等之經驗及專業資格。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認為，毛先生及梁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享有誠信聲譽，並在財務及／或企業管治領域擁有廣泛及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董事會帶來客觀獨立之判斷及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及審閱盧康成先生、毛先生及梁先生各自之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當中已考慮(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遞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iii)無任何重大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干預；及(iv)彼等並無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的酬金。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之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核數師之現時任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將建議議決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6.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nlicar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新雙語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ii)食品貿易業務及(iii)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的策略是依靠多個業務分部以多元化及擴闊其收入來源，而董事會正不斷努力探索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方案，並於本集團可開拓的新行業中物色及發展商機。

本集團的策略為依靠不同的業務分部以多元化及擴闊其收入來源，而非僅依賴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換本公司的現有的名稱「Huabang Technology」及「華邦科技」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業務策略及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亦相信，Hunlicar(「亨利加」)一詞寓意吉祥。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集團提供煥然一新的企業形象，使本集團可藉此推行其業務發展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雙語外文名稱錄入其存置的公司名冊並發出變更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其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或財務狀況。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票隨後將使用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所有現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為本公司股份之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二(1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47,085,3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78,923,775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的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0.49港元的收市價計算，(i) 12,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5,880港元；(ii)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12,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將為70,560港元；及(i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1,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估計買賣價值將為5,88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建議股份合併將會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47,085,300股現有股份減少至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78,923,775股合併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49港元計算，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價將為每股合併股份5.88港元。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令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所帶來的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將吸引更多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從而優化股東基礎並提高股份的長期價值。董事會相信，當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某一特定公司時，彼等傾向於考慮(其中包括)該公司股價表現的穩定性以及其與特定行業或領域的同行公司比較的情況。董事會相信，透過將本公司的股價水平與其同行業公司的股價水平保持一致，在潛在投資者對公司進行評估時，有關向上調整將使本公司在與同行業公司的比較中樹立正面的企業形象。

此外，本公司認為，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盡量減少碎股的產生以及碎股對股東的影響(如有)。隨著合併股份買賣價格提高，本公司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令公眾投資者

董事會函件

買賣每手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達致合理水平，並將提高合併股份的流動性。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

董事會將不排除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例如配售及／或認購股份）的可能性，董事會可能會於本集團合理需要籌集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或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未來發展時考慮該等集資活動。然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會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股東如對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綠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金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獲發行金色股票。現有股份的現有綠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當中載有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退任及重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指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退任及重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合併之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烈雲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有助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947,085,3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擁有庫存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4,708,53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將予進行的購回，將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

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認為，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5. 股份市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	0.445	0.280
九月	0.480	0.290
十月	0.295	0.192
十一月	0.345	0.180
十二月	0.275	0.2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85	0.230
二月	0.445	0.315
三月	0.520	0.390
四月	0.640	0.420
五月	0.700	0.465
六月	0.760	0.610
七月	0.630	0.52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80	0.485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張烈雲先生持有277,739,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33%。

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而購回任何股份前，張烈雲先生不會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張烈雲先生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32.58%。因此，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將審慎行事，及倘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則彼等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a)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上市規則指定最低百分比；及(b)規定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所述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或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履歷：

(A) 張烈雲先生

張烈雲先生(「張先生」)，58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證券投資、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金融產品方面擁有逾30年管理經驗。彼為中國雄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主席暨首席執行官，此前彼為寶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洋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分別為雄愉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執行董事暨首席執行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透過於受控法團才德國際有限公司(由張先生擁有100%權益)之權益而於232,73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為45,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張先生並無以具體任期獲委任，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張先生享有每月28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張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應付花紅。董事會須不時檢討張先生的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B) 羅穎女士

羅穎女士(「羅女士」)，35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女士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公司之金融和企業治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羅女士曾在中澤

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先後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羅女士畢業於美國佩斯大學，獲得金融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金融服務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羅女士簽訂的服務協議，羅女士並無以具體任期獲委任，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羅女士享有每月6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羅女士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應付花紅。董事會須不時檢討羅女士的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羅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羅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C) 陳永森先生

陳永森先生(「陳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和新加坡從事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近20年，陳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他曾為海盈證券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此前，他在香港皓祇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暨首席投資官。他亦曾於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擔任首席投資官、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他亦曾擔任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的全資附屬公司寶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和執行董事。

陳先生持有雙碩士學位，包括香港聖方濟各大學(前稱為明愛專上學院)頒授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優異暨獲頒院長名譽錄)、英國威爾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愛丁堡龍比亞大學的市場營銷研究生文憑。他是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管理會計師(CM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陳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以具體任期獲委任，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陳先生享有每月10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陳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應付花紅。董事會須不時檢討陳先生的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D) 瞿洪清先生

瞿洪清先生(「**瞿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瞿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起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瞿先生於電腦及周邊產品及電子產品行業累積逾16年經驗。瞿先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達通**」)之監事兼副總經理和杭州勁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勁芯**」)之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瞿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博達通和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杭州勁芯。瞿先生負責博達通和杭州勁芯的經營管理。瞿先生為沈薇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妹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瞿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瞿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瞿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瞿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瞿先生並無以具體任期獲委任，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瞿先生享有每月人民幣50,000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瞿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應付花紅。董事會須不時檢討瞿先生的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瞿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瞿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E) 盧康成先生

盧康成先生(「**盧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等領域累積逾3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累積逾17年審計經驗。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盧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8)的副主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加入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盧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恆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4)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專業文憑，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盧先生訂立的委任函，盧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固定為期三年，惟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盧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盧先生享有每年161,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盧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檢討盧先生的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盧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盧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F) 毛曙光先生

毛曙光先生(「**毛先生**」)，56歲。毛先生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民銀國際高級業務合夥人及TCFA香港分會主席。毛先生曾任廣發投資(香港)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大灣區私募股權基金。彼於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擁有逾二十年專業工作經驗。彼亦曾任職於花旗集團、巴克萊資本及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毛先生對併購、對沖基金、企業融資及跨境金融產品瞭如指掌。毛先生亦為綠色金融領域的領先專家，熟悉綠色債券產品及相關ESG產品。彼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並獲得斯坦福大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毛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毛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毛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固定為期三年，惟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毛先生獲委任後將執行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毛先生享有每年161,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毛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毛先生的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毛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而毛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G) 梁焯堃先生

梁焯堃先生(「**梁先生**」)，41歲，於投資者關係管理、企業管治、法律及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擁有逾17年豐富經驗。梁先生現為柏奇商業顧問服務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並擁有就編製ESG報告及優化其內部系統向企業提供策略性

意見之經驗。梁先生亦曾就提升企業管治、加強內部監控以及執行及落實ESG項目目標等方面的事宜而與香港的企業及上市公司合作。梁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的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及香港聖方濟各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梁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固定為期三年，惟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梁先生獲委任後將執行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梁先生享有每年161,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梁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梁先生的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梁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而梁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 (a) 張烈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羅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陳永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瞿洪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e) 盧康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
 - (a) 毛曙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梁焯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轉售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准許)；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或將予轉售之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准許)總數(但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以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作為代替現金派付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及
- (e) 「**供股**」指本公司於一段特定期間，向於特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量比例提呈股份以供認購(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就根據於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C) 「動議：

在通過第6(A)及6(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由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緊隨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二(12)股每股面值0.008333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約0.1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以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約0.008333港元的股份)變更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約0.1港元的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所規限；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所有碎股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nlicar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及將其註冊為本公司雙語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變更名稱註冊成立證書所列註冊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為或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為著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一切相關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烈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瞿洪清先生、陳永森先生及羅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符合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bangtechnology.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任何最新情況。